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碧霄字-S[2021]_{Aug.}第 164 号

委托单位名称

APPLICAN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

PROJEC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DESCRIPTION 2021 年自行监测（八月第四周）

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Shanxi Bixi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

2021.8.28

声 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的目的，并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

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3、报告无本公司公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4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5、对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；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（检验、监测）结果负责。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

2021 年自行监测（八月第四周）
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项 目 负 责 人：刘磊磊

报 告 编 制 人：王雅琴

检 测 人 员：

分析人员	姓名	王文盛	高 瑞
	上岗证号	SXBX20057	SXBX20059
采样人员	姓名	刘磊磊	刘 晟
	上岗证号	SXBX18039	SXBX21063

审核、审定人员：

审核人：	审核日期：
审定人：	审定日期：

邮 编：033000

电 话：18003584318

单位名称：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569 号

目录

前言.....	5
1、监测内容.....	5
2、分析项目及方法.....	5
3、监测期间工况.....	5
4、监测质量保证.....	5
5、监测结果.....	7

前言

受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根据“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”中的要求，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，现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：

1、监测内容

表 1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污染源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要求
污水	厂区废水外排口 (DW001)	总有机碳、总磷、 磷酸盐、石油类	监测 1 天 3 次/天	主体生产设施运行正 常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
备注	总有机碳、磷酸盐为分包项，分包方为山西晋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为： 200412051131			

2、分析项目及方法

表 2-1 分析项目及方法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或 仪器最低检出限	方法来源
污水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HJ637-2018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GB11893-1989

3、监测期间工况

表 3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

日期	设计处理能力 m ³ /h	实际处理能力 m ³ /h	工况 %
2021 年 8 月 23 日	357.14	367.23	102.82

4、监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剪表性剪，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- (1)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第 3 页；
- (2)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见表 4-1；
- (3) 现场采样时，随机对厂区废水外排口（DW001）的总磷加采现场平行样品；随机对厂区废水外排口（DW001）的总磷进行加标回收测试，见表 4-2；
- (4) 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。

表 4-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监测因子	仪器技术指标（量程）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限	检定/校准部门
1	红外光度测油仪	石油类	2400-3400cm ⁻¹	F2000-II	BX-10-01	2021.12.23	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2	可见分光光度计	总磷	340nm-900nm	721	BX-13-01	2022.3.3	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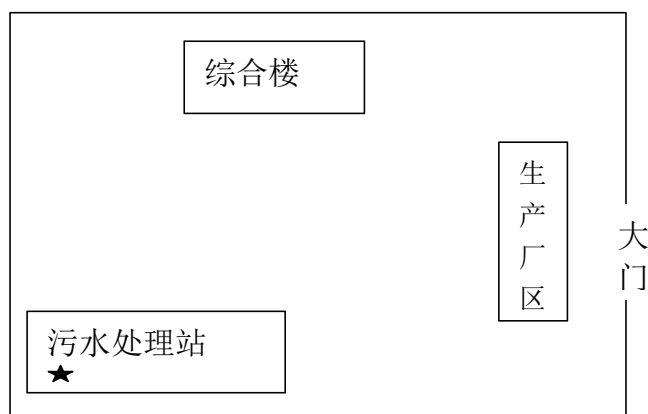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率			
		测定结果	相对偏差%	相对偏差质控指标%	中间溶液浓度	加标体积	加标前测定值	加标回收率%
						定容体积	加标后测定值	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%
总磷	WS-21-08-23-23-E-1-1	0.17mg/L	9.7	≤10	---	---	---	---
	WS-21-08-23-23-E-1-4	0.14mg/L				---	---	---
总磷	WS-21-08-23-23-E-1-2	---	---	---	20mg/L	0.25mL	3.822μg	95.1
	WS-21-08-23-23-E-1-5	---	---	---		25mL	8.577μg	90-110
备注	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				

5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污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总磷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总有机碳 (mg/L)	磷酸盐 (mg/L)
2021.8.23	厂区废水外排口 (DW001)	1	0.18	0.31	4.1	ND
		2	0.15	0.36	8.2	ND
		3	0.13	0.33	8.9	ND
		平均值	0.15	0.33	7.1	ND
		标准值	0.4	5	20	---
		达标率%	100	100	100	---
备注	1、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1的V类标准,磷酸盐不做评判,其余项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的排放限值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★ 表示污水监测点

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